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廊坊市司法局

预算代码：375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廊坊市司法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廊坊市司法局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廊坊市司法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市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市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组织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地方立法工作的责任。组织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参与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制定项目的建议，负责面向社会征集政府规章草案制定项目的建议。

（三）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承办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的审查工作；负责市政府规章立法解释草案的起草、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立法协调，组织开展政府规章清理工作。

（四）负责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对市政府政策措施、规范

性文件和合同协议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办市政府交办的涉法事务；承办市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报国务院、市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工作；负责市政府规章的编纂工作。

（五）承担统筹推进廊坊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地方各级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承办行政复议案件；受市政府委托，代理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六）承担统筹规划全市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全市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全市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市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市调解工作，负责和指导全市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司法所建设。

（七）负责全市司法行政戒毒场所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和戒毒康复工作；对全市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负责全市社区矫正工作；负责全市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八）负责制定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负责

全市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九）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管理工作；负责规划和指导全市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十）负责本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等物资装备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一）规划、协调、指导全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协助各县（市、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2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廊坊市司法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2	河北省廊坊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廊坊市司法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013.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078.89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70.6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1.4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89.9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013.68	本年支出合计	58	4,010.9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78
	30			61	
总计	31	4,013.68	总计	62	4,013.68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廊坊市司法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013.68	4,013.68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3,081.68	3,081.68					
20406	司法	1,952.07	1,952.07					
2040601	行政运行	1,424.40	1,424.40					
20406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122.17	122.17					
2040604	基层司法 业务	43.88	43.88					
2040605	普法宣传	54.00	54.00					
2040607	公共法律 服务	126.91	126.91					
2040608	国家统一 法律职业 资格考试	36.00	36.00					
2040612	法治建设	53.27	53.27					
2040613	信息化建 设	29.14	29.14					
2040699	其他司法 支出	62.30	62.30					
20408	强制隔离 戒毒	1,129.60	1,129.60					
2040801	行政运行	1,010.26	1,010.26					
20408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110.34	110.34					
2040806	所政设施 建设	9.00	9.00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670.62	670.62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670.62	670.62					

	支出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437.93	437.93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32.69	232.69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71.42	71.42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71.42	71.42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71.42	71.42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189.97	189.97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189.97	189.97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189.97	189.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廊坊市司法局

2024 年度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010.90	3,363.88	647.02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3,078.89	2,431.88	647.02			
20406	司法	1,949.29	1,421.61	527.68			
2040601	行政运行	1,421.61	1,421.61				
20406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122.17		122.17			
2040604	基层司法 业务	43.88		43.88			
2040605	普法宣传	54.00		54.00			
2040607	公共法律 服务	126.91		126.91			
2040608	国家统一 法律职业 资格考试	36.00		36.00			
2040612	法治建设	53.27		53.27			
2040613	信息化建 设	29.14		29.14			
2040699	其他司法 支出	62.30		62.30			
20408	强制隔离 戒毒	1,129.60	1,010.26	119.34			
2040801	行政运行	1,010.26	1,010.26				
20408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110.34		110.34			
2040806	所政设施 建设	9.00		9.00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670.62	670.62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670.62	670.62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437.93	437.93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32.69	232.69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71.42	71.42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71.42	71.42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71.42	71.42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189.97	189.97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189.97	189.97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189.97	189.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廊坊市司法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013.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078.89	3,078.89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70.62	670.6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1.42	71.4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89.97	189.9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013.68	本年支出合计	59	4,010.90	4,010.9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78	2.78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013.68	总计	64	4,013.68	4,013.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廊坊市司法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010.90	3,363.88	647.0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78.89	2,431.88	647.02
20406	司法	1,949.29	1,421.61	527.68
2040601	行政运行	1,421.61	1,421.61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2.17		122.17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3.88		43.88
2040605	普法宣传	54.00		54.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26.91		126.91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36.00		36.00
2040612	法治建设	53.27		53.27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29.14		29.14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62.30		62.30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1,129.60	1,010.26	119.34
2040801	行政运行	1,010.26	1,010.26	
204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0.34		110.34

2040806	所政设施建设	9.00		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0.62	670.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0.62	670.6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7.93	437.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2.69	232.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42	71.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42	71.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1.42	71.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9.97	189.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9.97	189.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9.97	189.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廊坊市司法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43.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1.6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73.91	30201	办公费	22.6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955.29	30202	印刷费	3.1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58.12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51.41	30205	水费	3.2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7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7.82	30206	电费	21.3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69.8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1.42	30208	取暖费	36.51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7.3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2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80	30211	差旅费	13.9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9.9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7.41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1.3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5.43	30215	会议费	0.43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0.79	30216	培训费	4.4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450.9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5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5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8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3.85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12	30229	福利费	16.87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92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4.2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4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999.16	公用经费合计					364.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廊坊市司法局

2024 年度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廊坊市司法局

2024 年度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廊坊市司法局

2024 年度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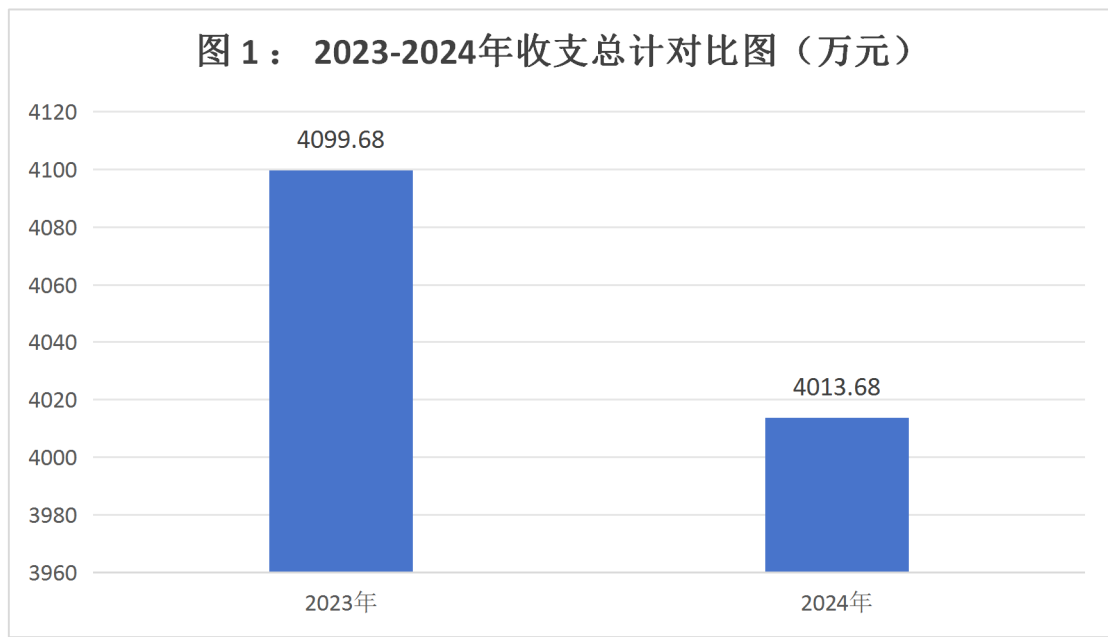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1.28		38.39		38.39	2.89	28.13		27.92		27.92	0.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4,013.68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86 万元，下降 2.1%，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项目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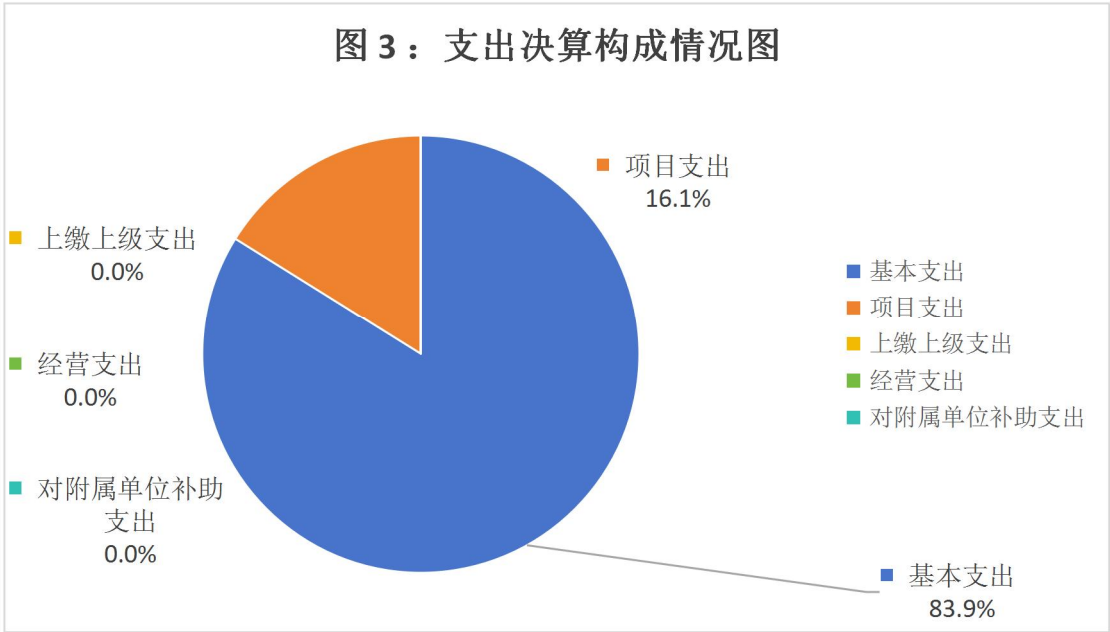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4,013.6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013.68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4,01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63.88 万元，占 83.9%；项目支出 647.02 万元，占 16.1%。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4,013.6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86 万元，降低 2.1%，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项目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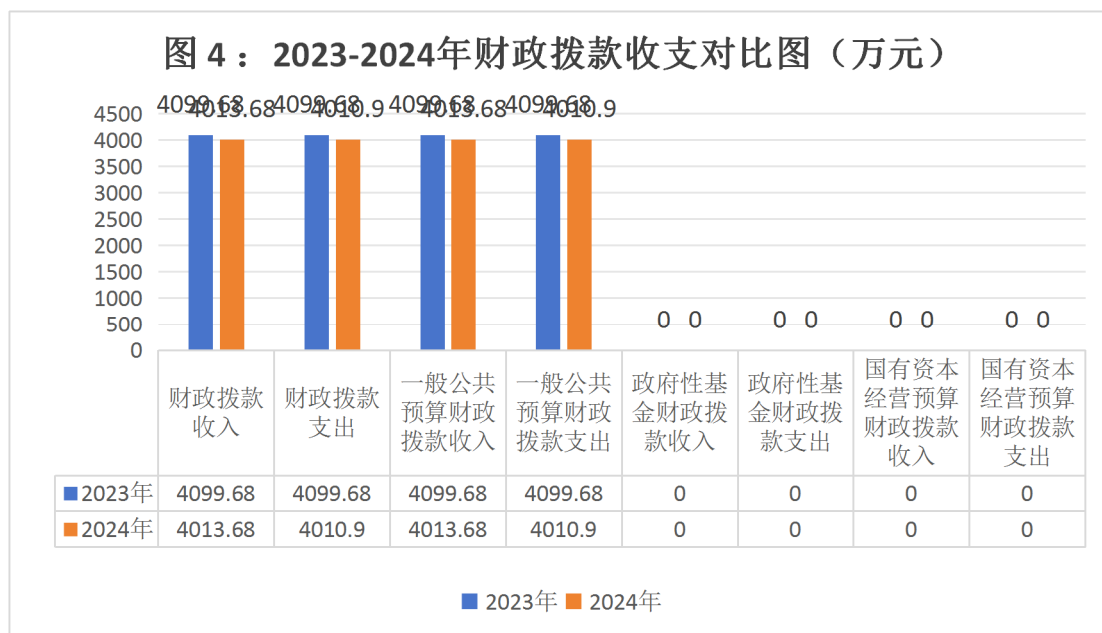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013.68 万元,比 2023 年度减少 86 万元，降低 2.1%，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项目经费减少；

本年支出 4,010.9 万元，减少 88.78 万元，降低 2.2%，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项目经费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013.68 万元,比上年减少 86 万元，降低 2.1%，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项目经费减少；本年支出 4,010.9 万元，比上年减少 88.78 万元，降低 2.2%，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项目经费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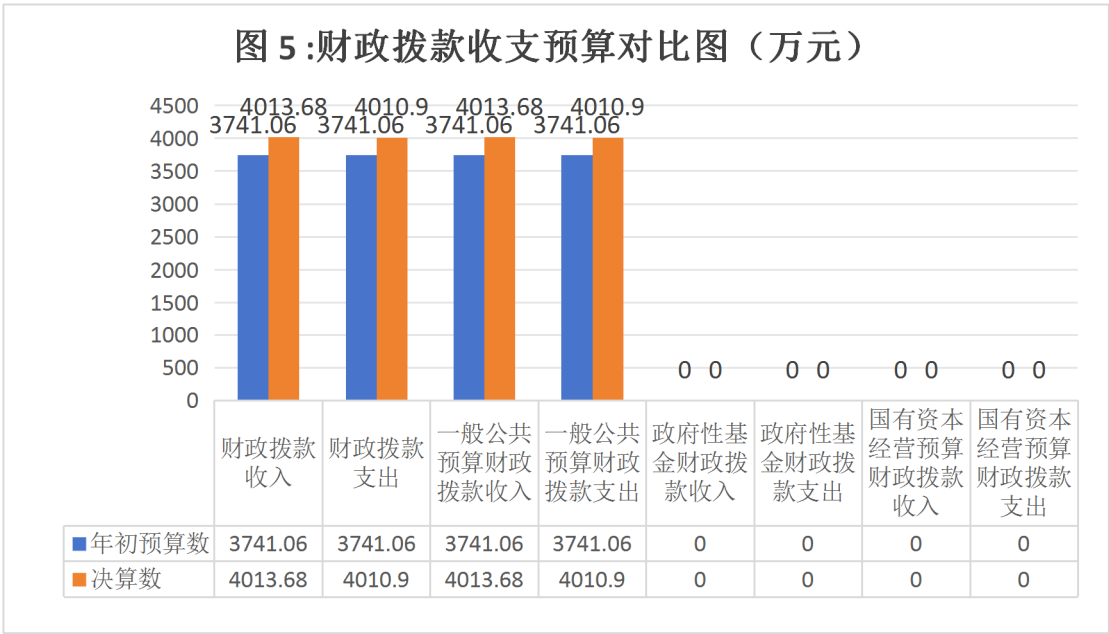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013.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3%，比年初预算增加 10.6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数量增加，相应的人员经费增加；本年支出 4,010.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2%，比年初预算增加 7.8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数量增加，相应的人员经费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3%，比年初预算增加 10.6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数量增加，相应的人员经费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2%，比年初预算增加 7.8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数量增加，相应的人员经费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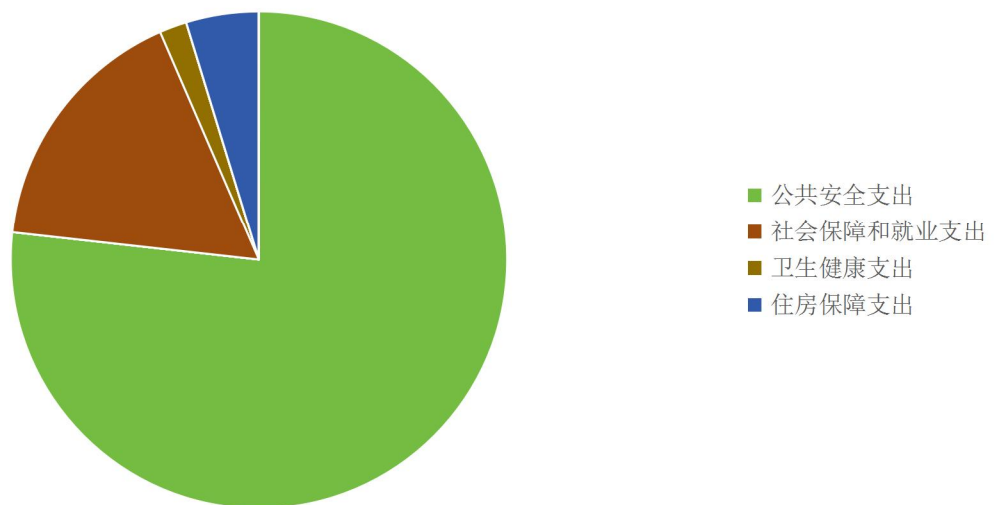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010.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3,078.89 万元，占 76.8%，主要用于用于基层司法业务、普法宣传、律师管理、公共法律服务、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社区矫正、法制建设、强制隔离戒毒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70.62 万元，占 16.7%，主要用于保障离退休人员福利、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71.42 万元，占 1.8%，主要用于基本医疗、大病医疗保险缴费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189.97 万元，占 4.7%，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缴费等支出。

图6：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图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363.8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999.1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

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退休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364.7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1.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68.1%，较预算减少 13.15 万元，降低 31.9%，主要原因是加强车辆日常保养，减少大修支出；较 2023 年度决算减少 4.01 万元，降低 12.5%，主要原因是加强车辆日常保养，减少大修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

因是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38.39 万元，支出决算 27.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2.7%，较预算减少 10.47 万元，降低 27.3%，主要原因是加强车辆日常保养，减少大修支出；较上年减少 2.61 万元，降低 8.5%，主要原因是加强车辆日常保养，减少大修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与 2023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两年均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7.92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单位财政开支公务用车保有量 17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27.92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0.47 万元，降低 27.3%，主要原因是加强车辆日常保养，减少大修支出；较上年减少 2.61 万元，降低 8.5%，主要原因是加强车辆日常保养，减少大修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2.89 万元，支出决算 0.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3%。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2.68 万元，降低 92.7%，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厉行

勤俭节约，严格用餐标准；较上年度减少 1.40 万元，降低 87.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接待其他地市学习交流人数比上年减少。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3 批次、1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64.72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37.04 万元，降低 9.2%。主要原因是我部门进一步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各项机关运行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14.87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0.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84.5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14.8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14.8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7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4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后勤保障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647.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24 个，涉及资金 527.6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

组织对“机关运转经费”、“公共法律服务工作中央资金（冀政法〔2023〕49 号）”等 8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63.1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4 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较好，各项工作均取得积极成效。组织召开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深化“四级书记抓法治”工作格局，实现了述法工作全覆盖；2024 年我市司法行政工作承担改革试点项目共 8 项，其中国家级 2 项、省级 5 项、市级 1 项，目前各级改革试点项目目标任务均已基本完成，实现了“京津冀”法治建设一体化协同进程进一步深入、公正执法司法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跨区域协同执法空白进一步填补、基层司法所建设进一步夯

实；印发《进一步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水平的六条措施》，法治化营商环境不断优化；签署《“通武廊”司法行政系统服务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和京津冀协同发展合作协议》，协同发展机制体制进一步完善；印发《2024 年全市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及责任分工》，强化重点领域、重点人群普法；创新工作模式，法律援助更加便民利民，2024 年以来，全市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5772 件，提供法律帮助 4375 人次，接听热线咨询 57290 人次，开通“法律援助民生工程典型案例”专栏，法律援助工作水平和群众满意度显著提升；司法鉴定管理更加规范，2024 年以来，共办理鉴定案件 2737 件，鉴定意见采信率实现 100%；高质量完成 2024 年法考职业资格考试工作，完成 2023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合格人员资格受理与证书颁发工作，全市增加 200 余名法律人才储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机关运转经费”、“公共法律服务工作中中央资金（冀财政法〔2023〕49 号）”等 8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机关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机关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22.17 万元，执行数为 122.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

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障了机关工作秩序、环境卫生和安全生产工作；完成了西院墙体维修粉刷，按计划更换了窗户和玻璃幕布。未发现问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机关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	廊坊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廊坊市司法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A)	全年 预算数 (B)	全年 执行数 (C)	分值	执行率 (C/B)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8.28	122.17	122.17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8.28	122.17	122.17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保障机关场所安全，维护正常办公秩序，保持环境干净整洁。 2. 完成机关西院墙体维修粉刷，更换二层、三层窗户和玻璃幕布。				1. 有效保障了机关场所安全，维护了正常办公秩序，保持了环境干净整洁。 2. 圆满完成西院墙体维修粉刷，按计划更换了窗户和玻璃幕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机关物业服务办公用房面积	5659.77 m²	5659.7 7 m²	5	5	
			墙体粉刷面积	1343.31 m²	1343.3 1 m²	5	5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质量	不低于合同约定标	不低于合同约	5	5	

			准	定标准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物业服务合同签订时间	7 月前	6 月	5	5
			墙体粉刷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年度单位面积物业费	≤153 元/m ²	153 元/m ²	10	10
			墙体粉刷单位成本	≤72 元/m ²	68.98 元/m ²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场所安全，环境整洁	机关场所安全，环境整洁	机关场所安全，环境整洁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公人员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2）公共法律服务工作中央资金（冀财政法〔2023〕49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中央资金（冀财政法〔2023〕49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87.73万元，执行数为87.7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及时完成了法律援助案件工作，提高了“12348”法律服务热线工作质量。未发现问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公共法律服务工作中央资金（冀政法法〔2023〕49号）							
主管部门	廊坊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廊坊市司法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A）	全年 预算数 （B）	全年 执行数 （C）	分值	执行率 （C/B）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5	87.73	87.73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5	87.73	87.73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及时完成法律援助案件工作。 2. 提高“12348”法律服务热线工作质量。				1. 及时完成了法律援助案件工作。 2. 提高了“12348”法律服务热线工作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 指标	法律援助 案件数	≥350 件	489 件	6	6	
			“12348” 接受咨询 量增长率	≥10%	43.23%	5	5	
		质量 指标	“12348” 服务热线 接听率	≥95%	95%	5	5	
			“12348” 服务规范 率	100%	100%	5	5	
			法律援助 案件指派 率	100%	100%	6	6	
		时效 指标	“12348” 法律服务	及时	及时	6	6	

			热线接听及时性					
			解答法律咨询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成本指标	市区人均开庭案件补贴标准	≤2000 元	≤2000 元	6	6	
			市区人均不开庭案件补贴标准	≤1600 元	≤1600 元	6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15	15	
			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12348”服务热线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3）普法与法治宣传工作中中央资金（冀财政法〔2023〕25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普法与法治宣传工作中中央资金（冀财政法〔2023〕25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54万元，执行数为5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在大城、文安、霸州成功创建3个民主法治示范村，在安次区成功创建全国守法普法示范区。未发现问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普法与法治宣传工作中央资金（冀财政法〔2023〕25号）							
主管部门	廊坊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廊坊市司法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A)	全年 预算数 (B)	全年 执行数 (C)	分值	执行率 (C/B)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4	54	5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4	54	54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在大城、文安、霸州创建 3 个民主法治示范村。 2. 在安次区创建全国守法普法示范区。				1. 在大城、文安、霸州成功创建 3 个民主法治示范村。 2. 在安次区成功创建全国守法普法示范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主法治示范村建设数量	=3 个	3 个	20	20	
		质量指标	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成功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创建工作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民主法治示范	提升	提升	30	30	

			村建设水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4）司法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司法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3.88 万元，执行数为 43.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及时处理了来访医疗纠纷，改善了医患关系，维护了社会稳定；法律顾问圆满完成了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部署的各项工作，完成了立法数量年度计划。未发现问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廊坊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廊坊市司法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A)	全年 预算数 (B)	全年 执行数 (C)	分值	执行率 (C/B)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88	43.88	43.8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3.88	43.88	43.88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及时处理医疗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2. 完成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部署的各项工作，完成年度立法计划的数量。				1. 及时处理来访医疗纠纷，为改善医患关系维护社会稳定做出贡献。 2. 法律顾问圆满完成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部署的各项工作，完成立法数量年度计划。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法律顾问聘用人数	7 个	7 个	15	15	
		质量指标	调解成功率	≥95%	98%	15	15	
		时效指标	调解接待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政府法律顾问人均成本	4 万元/人/年	4 万元/人/年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水平	维护社会稳定水平提升	维护社会稳定水平提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疗纠纷当事人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5）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中央资金（冀财政法〔2023〕49 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中央资金（冀财政法〔2023〕49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6 万元**，执行数为 **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高质量完成 **2024 年法考职业资格考试工作**，完成 **2023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

资格考试合格人员资格受理与证书颁发工作，全市增加 200 余名法律人才储备。未发现问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中央资金（冀政法法〔2023〕49 号）							
主管部门	廊坊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廊坊市司法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A)	全年 预算数 (B)	全年 执行数 (C)	分值	执行率 (C/B)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	36	3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	36	36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零事故完成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				零事故完成了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 指标	法律职业 资格考试 人数	≥1000 人	2788 人	5	5	
			考试承办 天数	≥2 天	2 天	5	5	
		质量 指标	法律职业 资格考试 组织工作 事故率	无事故	无事故	15	15	

		试卷押送 工作完成 合规率	100%	100%	5	5	
	时效 指标	法律职业 资格审 核、发放 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成本 指标	法律职业 职业资格 考试视频 服务费用	≤2.5 万 元	2.3 万 元	10	10	
		法律职业 资格考试 承办费	≤32 万元 /次	32.5 万 元/次	5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持续输送 司法服务 人才	持续输 送司法服 务人 才	30	3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99	

（6）戒毒场所辅助人员工资及保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戒毒场所辅助人员工资及保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88.8 万元，执行数为 8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的开展完成警戒护卫巡逻巡查工作，对周边围墙、院区重点部位进行定时巡查，实现场所安全稳定。未发现问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戒毒场所辅助人员工资及保险经费							
主管部门	廊坊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河北省廊坊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A)	全年 预算数 (B)	全年 执行数 (C)	分值	执行率 (C/B)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8.8	88.8	88.8	10	1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8.8	88.8	88.8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的开展完成警戒护卫巡逻巡查工作，对周边围墙、院区重点部位进行定时巡查，实现场所安全稳定。				完成人防，物防，技防相辅相成，戒毒场所安全稳定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警务辅助人员数量	≤20 人	19 人	10	10	
		质量指标	警务辅助人员出勤率	=100.0%	100.0%	10	10	
		时效指标	上岗及时性	≤48 小时	48 小时	10	10	
		成本指标	每人每月保障标准	=0.37 万元/人/月	0.37 万元	10	10	
			每人每年保障标准	=4.44 万元/人/年	4.44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场所安全稳定	戒毒场所稳定性提升	稳定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部门满意度	≥95.0%	100.0%	10	10	

总分	100	100	
----	-----	-----	--

（7）戒毒所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戒毒场所辅助人员工资及保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4.87**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5**万元，执行数为**21.54**万元，完成预算的**86.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的开展，及时对安防系统中的线路和设备进行检修，保障监控安防系统有效运行，出现安防系统故障及时排除，实现场所监控数据备份留存；确保场所水暖电供应，房屋设施设备等重点部位安全运行，场所会议保障及时到位，生活垃圾存放、清运、处置合规及时，环境卫生及美化、绿化有序开展。未发现问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戒毒所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	廊坊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河北省廊坊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A)	全年 预算数 (B)	全年 执行数 (C)	分值	执行率 (C/B)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	25	21.54	10	86.2%	8.6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	25	21.54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通过项目的开展,及时对安防系统中的线路和设备进行检修,保障监控安防系统有效运行,出现安防系统故障及时排除,实现场所监控数据备份留存。确保场所水电暖供应,房屋设施设备等重点部位安全运行,场所会议保障及时到位,生活垃圾存放、清运、处置合规及时,环境卫生及美化、绿化有序开展。				完成年度安防系统线路和设备检修监控安防设备稳定运行。完成年度办公用水正常供应,房屋等设施设备安全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防监控系统设备和线路检修次数	≥100 次	104 次	5	5	
			公共设备正常运行天数	=365 天	365 天	5	5	
			保障场所正常用水天数	=365 天	365 天	5	5	
		质量指标	机关内部安全运转无事故率	=100.0%	100.0%	5	5	
			设备维修合格率	=100.0%	100.0%	5	5	
		时效指标	故障维修及时性	响应故障报修时间小于12小时为及时	及时	5	5	
			安防监控系统检修及时性	定时进行安防系统检修时间小于12小时为及时	及时	5	5	
		成本指标	戒毒场所水费每立方米标准	≤9.48 元/立方米	2 元	4.5	4.5	

			戒毒场所 安防系统 摄像头每 台维护标 准	≤16 元/ 台/月	14.5 元	4.5	4.5	
			戒毒场所 安防系统 监控主机 每台维护 标准	≤15 元/ 台/月	19 元	3	0	
			戒毒场所 绿植养护 每平米标 准	≤2.5 元/ 平米	2.625 元	3	2.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戒毒场所 稳定性	稳定性提 升	提升	30	3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各部门满 意度	≥95.0%	100.0%	10	10	
	总分					100	94.87	

（8）戒毒场所集中供水管网改造中央资金（冀财政法〔2023〕48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戒毒场所辅助人员工资及保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1.5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9万元，执行数为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的开展完成戒毒场所集中供水管网改造工程，有效确保单位用水，保障戒毒场所安全稳定运转。未发现问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戒毒场所集中供水管网改造中央资金（冀政法〔2023〕48号）							
主管部门	廊坊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河北省廊坊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A）	全年 预算数 （B）	全年 执行数 （C）	分值	执行率 （C/B）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	9	9	10	1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	9	9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的开展完成戒毒场所集中供水管网改造工程，有效确保单位用水，保障戒毒场所安全稳定运转。				完成合同约定管网改造，有效保障单位用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复集中供水管道长度	≤510 米	220 米	10	10	
		质量指标	戒毒场所集中供水管网改造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0%	100.0%	16.5	16.5	
		时效指标	合同完工时限	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完成	合同约定期限完成	15	15	
		成本指标	维护改建集中供水管网管道每米料工支出标准	≤176.47 元/米	198.09 元/米	8.5	0	调整集中供水管网改造方案，实现最

								优距离接入集中供水管网，故数量指标实际完成值与年初设定值有差异。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戒毒场所有效用水，保障场所有序运转	确保戒毒场所有效用水保障场所有序运转	有效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部门满意度	≥95.0%	100.0%	10	10	
总分						100	91.5	

（三）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本部门对 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进行自评价，自评得分 92.9 分，评价等级为优。

2024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廊坊市司法局						
年度 主要 任务	工作任务 名称	工作任务 完成情况	对应的 拟安排项目	项目完成情况	预算数 (万元)	其中：		执行数 (万元)	其中：
						财政拨 款	其他资金		财政拨款
	物业服务	做到了单位门前“三包”工作到位，机关安全保障到位，办公场所干净整洁。	机关运转经费	以购买服务形式对机关物业进行管理，保证机关工作秩序、环境卫生和安全生产工作。	122.17	122.17		122.17	122.17
	法律援助	2024 年以来，全市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5772 件，提供法律帮助 4375 人次，接听热线咨询 57290 人次，开通“法律援助民生工程典型案例”专栏，法律援助工作水平和群众满意度显著提升。	公共法律服务工作中央资金（冀财政法〔2023〕49 号）	1. 积极开展法律援助民生工程宣传活动，组织开展联合及专项法援宣传； 2. 100%完成法律援助案件指派律师工作； 3. 及时、规范接听“12348”法律服务热线。	87.73	87.73		87.73	87.73

	普法宣传	积极运用微信、官网、新闻媒体公益广告及线下等形式大力开展主题普法宣传活动，营造了浓厚法治氛围，提高了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普法与法治宣传工作中央资金（冀财政政法〔2023〕25号）	组织开展廊坊市各类普法宣传活动，印制发放法制宣传品，举办主题演讲比赛、法治文艺节目汇演、干部宪法法律知识考试等活动，提高人民群众法律意识。	54	54		54	54
	医疗纠纷调解、法治建设	1. 政府法律顾问围绕立法制规、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政府合同审查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宝贵意见和可行之策，为法治政府建设贡献了力量。 2. 对上访纠纷组织骨干调解员实施调解，努力控制事态发展，引导患方理性合法解决诉求。	司法业务经费	1. 2024 年共办理 32 件市政府办转交的律师函处理意见，法律顾问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强化担当作为，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和顾问水平。 2. 2024 年市医调委共受理医疗纠纷 54 件，合理合法解决了医疗纠纷。全力维护了医疗场所秩序和谐稳定，调解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	43.88	43.88		43.88	43.88
	国家统一	圆满完成法律职	国家统一法律职	高质量完成 2024 年法考	36	36		36	36

法律职业资格	业资格考试主、客观组考工作，实现连续安全无事故。	业资格考试中央资金（冀财政法〔2023〕49号）	业资格考试工作，完成2023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合格人员资格受理与证书颁发工作，全市增加200余名法律人才储备。					
强制隔离戒毒场所运行经费	保障强制戒毒场所有序运转	戒毒所运转经费	1. 及时对安防系统中的线路和设备进行检修保障安全防范系统的有效运转提升场所技防水平 2. 完成戒毒管理区绿化养护、垃圾清运工作保障戒毒场所环境整洁	25	25	0	21.54	21.54
强制隔离戒毒管理经费	保障戒毒场所辅助人员工资及保险支出。	戒毒场所辅助人员工资及保险经费	1. 通过项目的开展完成警戒护卫巡逻巡查工作，对周边围墙、院区重点部位进行定时巡查，实现场所安全稳定。2. 通过项目的开展实现人防、物防、技防相辅相成，保障戒毒场所安全稳定的实现。	88.8	88.8	0	88.8	88.8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经费	完成戒毒场所集中供水管网改造工程，有效保障单位用水	戒毒场所集中供水管网改造中央资金（冀财政法〔2023〕48号）	1. 通过项目的开展有效确保单位用水，保障戒毒场所安全稳定运转 2. 通过项目的开展完成戒毒场所集中供水管网改造工程，有效保障单位用水	9	9	0	9	9

	金额合计		466.58	466.58		463.12	463.12
	指标名称		权重		自评分值		
	合计（第一部分+第二部分）		100		92.9		
	第一部分（部门过紧日子评价）小计		自评分值/(100-不需打分项分值的合计)*100*50%		43.9		
	第二部分（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小计		自评分值/(100-不需打分项分值的合计)*100*50%		49		
一、部门管理 (40分)	(一) 预算绩效管理 (28分)	事前绩效评估	5		5		
		绩效目标管理	5		3		
		结转资金管理	4		4		
		预算调剂管理	4		4		
		绩效运行监控	2		2		
		绩效评价	4		4		
		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及指标体系构建情况	4		4		
	(二) 信息管理 (2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2		2		
	(三) 内部控制管理 (5分)	内控制度制定完善及内部控制报告编报情况	5		5		
	(四) 重点工作管理 (5分)	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情况	5		5		
二、部门产出 (40分)	数量	普法考试次数	2.5		2.5		
		政府法律顾问参与率	2.5		2.5		
		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次数	2.5		2.5		
		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参加率	2.5		2.5		
	质量	法律援助案件指派率	2.5		2.5		
		人民监督员指派率	2.5		2.5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事故率	2.5		2.5		

		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合格率	2.5	2.5
	时效	人民监督员指派及时性	5	5
		行政复议案件指派及时性	5	5
	成本	公用经费控制率	5	5
		“12348”法律服务热线工作 成本控制率	5	5
三、部门效益 (20分)	社会效益	社区矫正再犯罪率	4	4
		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水平	3	3
		提升戒毒场所稳定性	3	3
	满意度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申领人员满 意度	5	5
		各级检察机关对我局指派的 人民监督员满意度	5	5
评价结果			优	
绩效目标完成的指标（超标完成的指标需说明偏差原因）			预算调剂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预算绩效管理 制度及指标体系构建情况、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内控制 制度制定完善及内部控制报告编报情况、预算支出标准 体系建设情况、部门产出、部门效益	
尚未完成的绩效指标与偏差程度			绩效目标管理	
尚未完成的绩效指标原因说明			绩效目标管理：2个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未一次性审核通 过	
改进措施	1. 对部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与部门决算等的措施		1、进一步细化预算及绩效管理工作，提高预算及绩效编 制科学性、规范性。 2、进一步强化预算编制工作与业务工作相结合，增强预 算编制准确性 3、加强预算执行和绩效考核，将绩效考核工作贯穿业务 工作全过程。	

		4、加强沟通协作，统筹资金安排，落实到人，切实提高预算执行的时效性，提高预算执行率。
	2. 对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坚持过紧日子“十条要求”》《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文件的措施	1、严控水、电、印刷费支出，强化节水节电管理，大力推行无纸化办公 2. 严控三公两费支出，严格执行公务接待标准，严禁超规格、超标准接待；积极倡导公共交通出行，切实降低公务用车运行成本；精简会议培训数量，充分利用现有资源 3、严控资产购置支出，严格执行资产配置标准，厉行节约，合理配备 4、严控购买服务、编外用工，合理安排本单位在职人员工作 5、严控差旅费，坚持差旅审批制度，从严控制出差人数和出差天数，严禁无实质内容、无明确公务目的的出差
	3. 对制度完善、人员管理、资产配置等的措施	1、不断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和绩效管理制度 2、积极宣传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高绩效意识 3、资产配置严格落实上级和财政部门规定
	4. 其他措施	1、加强绩效考核工作中期绩效评估，促进业务工作按计划有序开展 2、推进绩效管理工作深入开展，以绩效考评促进资金管理水平的提高
备注	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次，“优”等次：90分（含）-100分、“良”等次：80分（含）-90分、“中”等次：60分（含）-80分、“差”等次：60分以下。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

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